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音樂班新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畢業國中：_____

參加 115 學年度臺灣北區音樂班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
分發志願選填，獲錄取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，
因_____ (請敘明原因)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，特
委託_____關係為(_____)代為辦理報到手續，本人已知悉
簡章中規定「報到之學生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
道。」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不得有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《聯絡資訊》

電子郵件：special@clhs.tyc.edu.tw

傳真：(03)494-7605

電話：(03)493-2181 轉 26 特教組

(委託人)學生簽章：_____ (請務必正楷全名)

(委託人)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請務必正楷全名)

(委託人)連絡電話：_____

(委託人)通訊地址：_____

受委託人簽章：_____ (請務必正楷全名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音樂班新生報到

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證件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委託人為未成年(未滿 18 歲)，應由家長(或監護人)為委託人，並應在下方實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。
2.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，並應在下方實線處黏貼其身分證影本。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正面)	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反面)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正面)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反面)